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6年12月5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何勤董事因公务出差委托汪思洋董事长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投资美国 RiMO 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投资美国 RiMO 公司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期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待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